

# 支付业务许可证申办流程

## 一、提出申请

(一) 申请人在人民银行网站 ([www.pbc.gov.cn](http://www.pbc.gov.cn)) 下载填写《支付业务许可证申请信息表》(一式三份)。

(二) 申请人向所在地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及以上机构(以下简称各级机构)提出申请，并将申请材料及《支付业务许可证申请信息表》(以下简称申请材料)提交至该机构办公室。例如，申请人注册地在山东省青岛市的，向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提出申请，并将申请材料提交至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办公室；注册地在山东省其他地区的，则向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提出申请，并将申请材料提交至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办公室。

(三) 申请人领取接收单。

## 二、领取受理意见

申请人根据所在地人民银行各级机构的通知，领取受理意见：

- (一) 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，领取《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通知书》。
- (二)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领取《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》。
- (三)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，领取《不受理

行政许可申请通知书》。

(四)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人民银行职权范围的，领取《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通知书》。

(五) 申请事项属于人民银行职权范围但不属于该级机构受理的，应向有权受理的机构提出申请。

### **三、补正申请材料**

申请人需要补正申请材料的，应当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各级机构支付结算部门提交补正的申请材料。

### **四、公告规定事项**

申请人领取《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通知书》的，应当到所在地人民银行各级机构支付结算部门办理公告事宜。

### **五、接受现场核查**

申请人接到所在地人民银行各级机构现场核查通知的，应当积极配合现场核查工作。

### **六、说明被举报事项**

申请人被举报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申请《支付业务许可证》的，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银行各级机构的要求做出书面说明。

### **七、领取行政许可决定**

申请人根据所在地人民银行各级机构通知领取《支付业务许可证》或《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。